

检察信息

第 1 期

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

2020 年 1 月 7 日

坚持认罪认罚从宽处理 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凉州区院对一起涉民企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

近日，凉州区院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从保护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对甘肃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朱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被不起诉单位甘肃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被不起诉人朱某某在承包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岔口驿村集体林地发展林业经济及旅游开发过程中，在未得到省林业厅正式批复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在涉案林地上陆续修建了旅

游设施，涉嫌非法占用林地 14.98 亩，该公司及其法人的行为已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发后，该公司及法人朱某某认罪认罚，积极整改，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林场实地查看，该公司已恢复非法占用的林地 12.78 亩，另 2.2 亩系天祝藏族自治县政府为支持该公司项目建设而实施“三通一平”工程时修建的道路，现已拆除，计划于 2020 年春季对拆除后的土地植被进行恢复。

区检察院认为，该公司系天祝藏族自治县 2014 年引进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系第 20 届兰洽会签约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及法人由于法律意识不强，未经审批而擅自开发建设，其行为涉嫌犯罪，但其主观上是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系保护性开发林业资源，未造成较大损失，且认罪认罚，案发后积极整改，已被占用的林地已基本恢复，故凉州区院决定对该公司及法人朱某某作相对不起诉。

〔凉州区院〕

送：省院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检察内网，各县、区检察院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7 日印发

本期编辑：陈彦合

核稿：陈明德